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县政府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六：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家（第六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新领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项六：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家（第六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新领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新领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